

深圳将新增 500 多个垃圾减量分类示范单位
2014-03-13 09:08 作者：谢银波 来源：晶报

记者从最新一期政府公报公布的《深圳市 2014 年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显示，今年我市将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中居住小区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新增垃圾减量分类示范单位(小区)500 个以上。

根据《方案》，我市将巩固 2013 年 527 个垃圾减量分类示范单位(小区)创建成效。示范单位巩固经费通过单位部门预算渠道调剂解决，财政不再另行安排。示范小区巩固经费由财政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 1000 户 10 万元；低于 1000 户的，每减少 100 户，费用减少 6%；高于 10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费用增加 8%。其中，我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费标准按 200 元/吨执行。

此外，将开展有害垃圾集中收运处理试点工作，由福田区政府委托有资质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对辖区范围内约 1000 个单位(小区)的有害垃圾实施收集、贮存、处置；开展废旧织物回收以及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由福田区政府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对辖区范围内约 600 个小区的废旧织物进行回收利用；开展中转站垃圾减水试点工作，由罗湖区政府选取 1 个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减水试点，力争垃圾减水能力提高 10%以上；开展垃圾机械化分选试点工作，由龙岗区政府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800 吨/日的机械化分选设施，探索垃圾机械化分选的可行性。

编辑：杨瑞雪